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穆林娟)

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其中在本人任期内召开 7 次），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穆林娟	7	2	5	0	0	否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穆林娟	4	4	0	0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限内，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2022年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6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年度审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沟通，认真履行定期报告的审阅和监

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审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2、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讨论及审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战略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高度关注公司年报编制的工作。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详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进展情况，以保证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4、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

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其他说明事项**

- 1、2022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2、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穆林娟

2023 年 4 月 27 日